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用箋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JUDICIARY
HONG KONG

Tel. 電話 2825 4588
Fax. 圖文傳真 2530 264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郭先生: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

閣下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信中要求司法機構除就標題所述事項發給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以供委員會於 4 月 27 日進行討論的文件之外，提供進一步資料。司法機構樂意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i) 顧問研究的第一階段

2. 顧問研究第一階段的工作範疇載於立法會 CB(4)825/14-15(08)號文件第 22 段，現將有關資料大致載錄如下，方便閣下參閱：

- (a) 就檢討的處理手法作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如何量度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律師每小時收費率（“律師收費率”）、律師收費率的組成以及檢討和修訂收費率必須考慮的因素、及每個因素的比重（如適用）。顧問作出建議時會收集並分析從相關持份者獲取的數據及資料；

- (b) 就上述的建議處理手法的方法提供建議，包括收集及分析數據的方法，不論是進行調查、使用一個樣板律師事務所、小組諮詢或任何其他選項，又或是以上部分或全部方法的組合，並提供詳盡考量、支持理據以及收費影響；
- (c) 按上述建議的處理手法就訂定律師收費率的機制提供建議；
- (d) 考慮定期檢討律師收費率是否可取。如果可取，該如何進行以及定期檢討的頻率；及
- (e) 若實施建議中的處理手法、方法及機制的話，提供一份適合使用的顧問工作簡介，簡介應包括在研究的第二階段制訂新一套律師收費率時收集及分析數據的處理手法及方法。

3. 顧問在進行上述工作時，必須考慮以下事項：

- (a) 關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的法例；
- (b) 主要持份者的觀點。主要持份者包括不同大小的律師事務所；負責評定訟費事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法律援助署、律政司、破產管理署；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訟費員協會；
- (c)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這個課題方面的相關經驗，包括英格蘭、蘇格蘭、澳洲、新西蘭和星加坡的相關經驗；
- (d) 香港律師會之前所呈交的、旨在提議修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的報告；及

- (e) 1997 年以來律師行業、金融及市場狀況的變更（包括通貨膨脹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追討的差額、尋求司法公正、對律師事務所的影響、對法律援助的影響、香港在排解糾紛方面的競爭力、可持續性等。

4. 為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而成立並由不同持份者的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收到顧問的建議後將會進行評估，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適當的建議。

(ii) 訟費評定程序

5. 律師收費率一般反映訟費評定官認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就聘用具備相近經驗的律師而收取的合適及合理收費率，以作評估法院程序中訴訟人所需支付的律師的費用之用，但這些費用卻不一定反映出律師為訴訟服務而實際上所收取的費用。此外，訟費評定官並不受該等律師收費率所約束。訟費評定官可行使其司法酌情權，並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工作小組的工作範疇並不包括檢討訟費評定官行使司法酌情權的事宜，而此做法也並不恰當。

6. 請注意，關於適用於高等法院訟費評定的原則、常規和程序的指引，可見於若干法律刊物，如《香港民事訴訟程序》（2015 年版）第 1 卷第 62 號命令的附件（見第 1205 至 1230 頁）。雖然該等指引本身並無約束力，但可協助訟費評定官在評定訟費時行使酌情權。

(iii) 諮詢法律界

7. 正如上文第 3(b) 段所述，顧問必須考慮主要持份者的觀點，包括不同大小的律師事務所的觀點。為此，除了與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代表會面外，顧問亦會舉辦會議或專責小組討論會，邀請個別不同大小的律師事務所參與。此舉旨在確保顧問能收集各方不同的意見，並將之

反映於檢討中。就此，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已妥獲通知，並不時獲悉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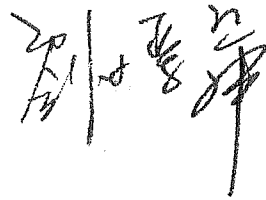
(iv) 從“競爭”觀點考慮

8. 由於律師收費率不是用來訂明或尋求去訂明律師實際上從他們的當事人就提供有關的訴訟服務所採納的收費率，而且律師事務所可以自由地決定其實際收費率，故訂定律師收費率似乎並無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9. 按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所商定，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檢討結果備妥時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10. 司法機構注意到，於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秘書曾提交你的來信供委員參考。故此，我亦自行將本回覆的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



副本送：香港律師會會長熊運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蘇美利女士

2015 年 5 月 13 日